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 公司采取措施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要求，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现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设前提：

1.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 2015 年 12 月实施完毕，并于 2016 年 6 月全部转股。 2. 公司 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保持稳定，与 2014 年持平，无其他综合收益；公司 2015 年、2016 年年度现金分红的时间、金额与 2014 年年度分红保持一致。（该假设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及 2016 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3.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2.62 元/股（2015 年 3 月 30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取整计算，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可转债转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转股前	转股后
总股本（万股）	115,000.00	115,000.00	142,733.76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33,350.00	33,35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万元）	350,000.00	-	
股东大会通过现金分红月份	2015 年 4 月	2016 年 4 月	
现金分红完成月份	2015 年 6 月	2016 年 6 月	
期初股东权益（万元）	885,658.76	967,994.23	
期末股东权益（万元）	967,994.23	1,050,329.70	1,400,329.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本未加权）	0.95	0.95	0.84
每股净资产（元）（股本未加权）	8.04	8.69	9.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8	13.38	9.56

关于测算的说明如下：

1、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鉴于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故转股完成后，预计公司2016年底的每股净资产将由8.69元提高至9.46元，每股净资产增加0.77元。同时，本次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通过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解决现有航站楼资源不足瓶颈，满足航空业务量持续快速增长的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本次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效益也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出现下降的风险。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将有助于公司净利润和每股收益的提升。

二、公司应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用于机场扩建工程航站区工程建设，项目收益较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解决航站区资源不足瓶颈，对公司整体业绩的提升将产生积极作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航站区工程的建设，积极调配资源，在确保工程质量的情况下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航站区工程早日竣工和达到预期效益。

（三）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是国内三大门户复合型枢纽机场之一，是国家确立的中南机场群中唯一核心门户枢纽机场。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目标是要将白云机场建成功能完善、辐射全球的大型国际航空枢纽。预计到2020年，白云机场将实现旅客吞吐量7,500万人次/年，货邮吞吐量250万吨/年，形成完善的国内及全球客货航线网络。公司在目前经营基础上，将继续发展各项业务，依托航空业务形成的旅客与货邮吞吐量规模优势，以及航站楼周边的产业规模优势，大力推进航空性延伸业务的发展。在良好的市场情况及行业发展机遇下，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董事会同时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格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方式，加强业务发展、强化项目管理，以填补回报。公司本次非公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具有较好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逐步进入达产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三、风险提示

首先，机场行业与国民经济增长相关性较强，宏观经济的不断变化以及行业发展的周期性波动，均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性发展带来挑战。

其次，航空运输业是国家的基础性行业，我国政府对该行业实施了较为严格的政策监管，政府有关部门对行业发展政策的调整对本公司的经营发展有着重大影响。自2003年起，机场管理建设费收入是本公司的重要利润来源之一。2014年度机场管理建设费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12.49%，占利润总额比重为44.55%。财政部于2010年12月30日下发了《关于机场管理建设费和旅游发展基金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123号），明确机场管理建设费在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继续征收，同意继续保留机场建设费安排补贴作为本公司、首都机场、美兰机场等三家上市机场的营业收入，且每年补贴额不低于当年机场建设费收入的40%。未来国家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三家上市机场公司的机场管理建设费政策的变化将对本公司的收入和盈利状况带来一定影

响。

第三，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的净资产和股本总数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如果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不能及时产生收益，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